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1〕17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自即日起施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1年4月26日

上海财经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申请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四)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四条 贷款额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每个借款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全日制本科生、

预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如借款学生申请的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则贷款资金首先用于缴纳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剩余贷款金额可以用于借款学生的生活费。

第五条 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按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款期限。

第六条 贷款的利率与贴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贷款本金和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学生毕业后的五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借款人需要偿还贷款利息。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申报及办理程序

（一）贷款受理部门

借款人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资格审查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人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出具身份证明材料（含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申请表等。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学生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查。

（三）签订合同

县级资助管理部门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并视情况让其签署《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四）回执录入

借款学生应在开学后向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提交《受理证明》，以便学校录入回执。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学生应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按时提交回执单，以便学校按时办理电子回执录入手续，未按要求提交《受理证明》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五）资金划付

国家开发银行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学费、住宿费。如有剩余资金，学校退还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续贷申请

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根据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工作通知进行。

（七）学籍异动

发生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借款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应及时前往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变更和个人信息变更。

（八）毕业确认

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须在 5 月 30 之前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就业信息，进行毕业确认，以便学生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启动学生还款计划。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应进行毕业确认。学生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前往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学籍及还款计划变更，以便学生在读书期间可以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

若借款学生暂时没有确定工作单位，学生应在确定工作单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内维护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九）还款政策

借款学生应定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及时维护个人信息。每年 11 月 1 日，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的数额。

（一）起息日和结息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不顺延。

（二）还款计划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五年内，借款人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六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三）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前，应先到县级资助管理部门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

（四）逾期还款

借款人进行逾期还款，应事先联系县级资助管理部门。

（五）扣款顺序

如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则扣款顺序依次为依

照《借款合同》约定应付的罚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